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120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永豐”復西黴素乾粉注射劑（弗斯黴素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289號）等7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9日衛授食字第1061405374號函及6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61404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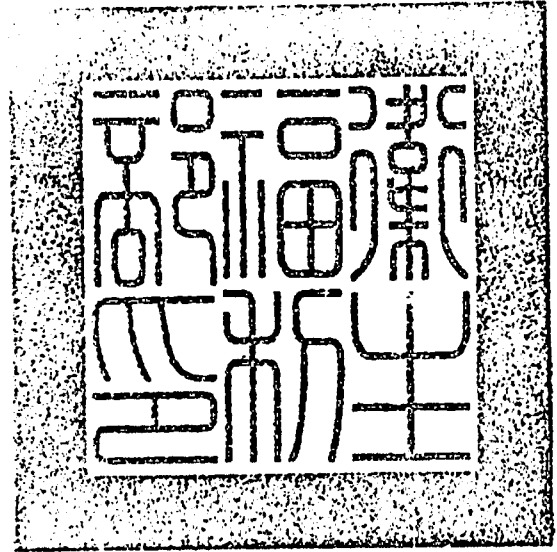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002039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  
衛署藥製字第035289號 品名「“永豐”復西黴素乾粉注射劑(弗斯黴素)」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